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
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
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公 告

持续关连交易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该等交易已分别于2005年1月4日，2006年4月11日以及2007年8月28日的公告「上述公告」中予以披露。

在本公司股份首次于联交所招股时，本公司已取得联交所对本公司就该等持续关连交易须严格遵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豁免及确定了部份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根据上述公告，本公司已为各类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定下新年度上限。

持续关连交易于2007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届满后继续进行。本公司已为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定下新年度上限（「新上限」）。

由于一般关连交易的新上限并无超逾上市规则所订按年计算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2.5%上限，一般关连交易属于上市规则第14A.34条项下的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7条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以及第14A.37及14A.38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

由于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新上限超逾上市规则所订按年计算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2.5%上限，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均属于上市规则第14A.35条所指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8条项下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以及第14A.37及14A.38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

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审阅及批准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亦已委聘德国商业银行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审查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将尽快发送列载：一、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详细资料及其新上限；二、由德国商业银行提供予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本公司独立股东之意见函；以及三、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所提出的建议的有关通函予本公司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送予本公司股东。

持续关连交易的背景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士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持续关连交易。中行间接控制本公司超过 60% 的已发行股份，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据此，中行及其联系人士按上市规则乃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中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士，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根据同一协议，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行及其联系人士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持续关连交易乃受服务与关系协议及／或其它特定协议所规管。经修订的服务与关系协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有效。合约有效期为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中唯一被修改的条款。

持续关连交易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财政年度并无超逾其年度上限。本公司预计持续关连交易的交易金额亦不会超逾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上限。

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

持续关连交易包括一般关连交易、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概要及新上限载述如下。

一般关连交易

1. 资讯科技服务

中银香港于香港、澳门、亚太区及中国内地向中行各分行及其联系人士提供资讯科技服务，其中包括技术谘询、指定电脑系统及软件开发、系统维修、运作、支援、网络装置、使用者培训及支援，以及控制及监管系统保安及安全服务。中银香港收取按成本加 5% 的费用。该等服务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

下表载列资讯科技服务的过往费用及新上限：

过往费用 (百万港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39.85	43.3	27.06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100	1,100	1,100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 2007 年的年度上限为 1.4 亿港元

2. 物业交易

2.1 租赁及许可使用证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士根据不同租赁及许可使用证协议按现行的市场价格，在香港及中国内地互相租赁彼此若干物业。该等安排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2.2 物业管理及出租代理

新中就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其他物业按中银香港不时的要求提供物业管理及出租服务。新中因而收取(i)每月管理费(部分由本集团租户支付，余下则由本集团就所使用的办公室空间支付)；(ii)根据已收取楼宇总租金(包括有关本集团所使用办公室空间的象徵式租金)计算的佣金；及(iii)如新中为该等楼宇觅得新租户或如现有租户与本集团延续租赁的佣金。该等安排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下表载列上述所有物业交易的过往收入及付款以及新上限(为避免疑惑，在计算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94.92	96.72	86.93
过往收入及付款 (百万港元)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100	1,100	1,100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 2007 年的年度上限为 1.6 亿港元

3. 钞票交付

中银香港向中行及其联系人士提供钞票交付服务，费用按市场价格厘定。

下表载列钞票交付服务的过往费用及新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35.61	38.15	52.76
过往费用 (百万港元)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100	1,100	1,100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 2007 年的年度上限为 1.2 亿港元

4. 提供保险覆盖

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为本集团提供保险覆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现金付汇保险、集团医疗保险、集团人寿保险、雇员赔偿保险、公共责任保险、财产意外损毁保险、银行债券保险以及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责任保险。该等安排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下表载列本集团过往支付的保费及向本集团提供保险的新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55.58	61.73	67.80
过往保费 (百万港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100	1,100	1,100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 2007 年的年度上限为 1.3 亿港元

5. 信用卡服务

中行为中银信用卡公司的代理银行，负责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的商户收单业务及该业务的推广，并以交易金额的百分比计算收取费用。中行向中国内地各省分行的员工提供中银信用卡公司中国内地业务的相关培训。

中行澳门分行及中行的附属公司大丰银行在澳门向其客户推广分别列示其分行名称的中银信用卡公司港元和澳门元信用卡，并向中银信用卡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包括处理和批核用户申请，并托收这些信用卡的付款。除发卡服务外，中行澳门分行及大丰银行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商户收单业务提供服务。

中银信用卡公司向中行就中行的长城国际卡提供营运、行政及技术支援服务，以及就中行的长城人民币卡提供代理服务。中银信用卡公司亦向中行澳门分行及中行珠海分行提供关于其人民币卡的后台结算及其他服务。此外，中银信用卡公司亦向中行海外分行提供有关其信用卡业务的业务及产品发展、资讯科技服务、客户支援服务及培训服务等支援服务。

中行亦与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合作，为中行的信用卡业务及中银信用卡公司的国内业务发展提供后台支援服务。该等安排及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下表载列上述所有信用卡服务及交易的过往佣金及付款总额及新上限(为避免疑惑，在计算新上限时，本集团的支出及收入并非以净值计算)：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过往佣金及付款 (百万港元)	86.44	91.99	79.20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1,100	1,100	1,100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 2007 年的年度上限为 2.9 亿港元

投资关连交易

6. 证券交易

中行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被誉为香港证券业其中一间主要的证券经纪公司，以交易量计属最大规模的证券公司之一。中银国际证券在其日常和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考虑到中银国际证券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按佣金毛额的固定部分计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相应地，本公司亦按中银国际证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额的固定比例向中银国际证券收取回佣。

此外，自 2004 年起，本集团以中银国际证券及其联营公司的代理人身份分销多项由彼等发行的证券产品，例如股票挂钩票据、结构式票据、债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并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下表载列上述证券交易的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益及新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益 (百万港元)	102.43	195.63	412.93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700	4,000	6,000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 2007 年的年度上限为 11 亿港元

7. 基金分销交易

本集团作为香港主要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基金公司（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经理及中银保诚信托）提供基金分销服务。本集团担任中银保诚资产经理和中银保诚信托的中介人，推广及销售不同基金产品，包括有保证基金及开放式基金产品以及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产品。就保证基金而言，本集团按管理费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准向中银保诚资产经理收取佣金回佣。就开放式基金产品而言，本集团收取中银保诚资产经理就本集团所出售的基金单位数量所得的服务费用的其中一部分作为佣金。就强积金产品而言，本集团根据其转介参加中银保诚信托的强积金计划的新会员数目收取佣金。所有由基金公司（包括中银保诚资产经理及中银保诚信托）支付的费用及佣金均参照现行的市场价格以及按已议订的交易量收费率计算。

下表载列基金销售交易的过往佣金及回佣及新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过往佣金及回佣 (百万港元)	45.1	53.59	186.48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700	4,000	6,000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 2007 年的年度上限为 2.5 亿港元

8. 保险代理

中银香港向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收取佣金。

下表载列保险代理服务的过往佣金及新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过往佣金 (百万港元)	221.42	295.06	311.76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佣金上限 (百万港元)	2,700	4,000	6,000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 2007 年的年度上限为 5.3 亿港元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9. 外汇交易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外汇交易。该等交易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货币期权。本集团亦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行进行银行同业外币兑换交易。

下表载列上述外汇交易的估计过往收益及新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估计过往收益 (百万港元)	88.53	55.97	13.01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700	4,000	6,000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 2007 年的年度上限为 5.5 亿港元

10. 财务资产交易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分行进行多项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团买入或向本集团出售贷款的二手权益。财务资产交易亦包括应收账款的买卖、福费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财务资产交易。该等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行及其分行买卖该等财务资产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过往金额 (百万港元)	269.71	1,179.54	1,007.09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上限 (百万港元)	50,000	75,000	110,000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 2007 年的年度上限为 185 亿港元

11.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本集团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在第二市场自中行及其联系人士买入及向其出售已发行的债券。本集团可能在未来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士买卖其他证券。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士买卖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

过往金额 (百万港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3,223	4,538.83	1,825.36
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50,000 ^(注)	75,000	110,000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的实际金额，而 2007 年度上限为 180 亿港元

注：如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所公告，本集团已于 2006 年 3 月与中行订立补充协议，以修改服务与关系协议中有关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合约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并将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增至 220 亿港元。基于下列之原因，本公司现拟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由 220 亿港元增加至 500 亿港元。

设定新上限的原因及理据

一般关连交易

本公司现拟设定一般关连交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内各年的新上限为 11 亿港元。

一般关连交易能够在各项服务，如信用卡服务、资讯科技服务、物业交易、钞票交付及提供保险覆盖等为本公司及中行带来互惠互利及协同的效益。一般关连交易的过往交易金额相对稳定，该类关连交易在 2006 年的增长幅度为 6.4% 至 11.1%（物业交易除外，其于 2006 年录得减少）。虽然有关交易的金额于 2006 年的增长率并不显著，但未来三年的增长率可能会受若干不肯定因素如银行业的营商环境、地产市场及保险市场等所影响。就钞票交付、提供保险覆盖及信用卡服务而言，其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的交易金额已经分别超过其各自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的交易金额，而该等交易金额亦超过本公司的预期。就资讯科技服务及物业交易而言，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的交易金额分别是过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金额的 62.5% 及 89.9%。但是，难以预计香港未来三年的物业价格及租金。而且，预计未来银行业务对资讯科技的需求亦会与时日增，故此，有关资讯科技服务的交易数量亦会增多。设定统一的 11 亿港元新上限乃以未来与中行交易的增长为主要考虑。随著本集团与中行关系日益紧密，预计未来一般关连交易的交易数量将较以往增加。由于一般关连交易的新上限并无超逾上市规则所订按年计算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 2.5% 上限，设定统一的 11 亿港元新上限将给予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市场更多的发展空间。随著中国内地经济持续的发展以及本集团在香港长远的人民币银行业务发展计划，未来本集团及中行将有更多的交易及交易金额，例如在信用卡服务及钞票交付服务方面。因此，考虑到未来加强本集团与中行的业务关系，设定一个具空间的新上限是合理的。据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为一般关连交易设定的新上限合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外，德国商业银行亦已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确认，其认为一般关连交易乃本集团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对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而言是公平及合理。

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投资关连交易分别由若干香港监管机构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保险业监理处等所规管。证券交易受香港股票市场的成交量所影响。由于2007年股票市场兴旺，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交易金额较截至2006年底的年度交易金额有明显的增加。证券交易的上限曾于2007年8月修定，该次修定显示了证券交易明显地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外在因素所影响。就基金分销交易而言，该类交易主要取决于客户在其资产管理组合的决定，如股票、信托基金及外汇买卖等，这也是本集团难以控制。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基金分销交易的交易金额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金额大幅增加2.5倍。就保险代理交易而言，该类交易主要与保险市场相关，而保险市场则如香港股票市场般受外在因素所影响。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保险代理交易的交易金额亦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交易金额增加约5.66%。由于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个月的上述交易均较以往大幅增加，而且其交易金额均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外在因素影响，因此，现拟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各项投资关连交易设定统一的新上限为27亿港元。该新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总收益约471.65亿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参考过往有关类似交易的经验，以及合理地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基准数字），并以约14.5%的增长率（此乃本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报告内所反映的本公司净经营收入增长率）作考虑。各项投资关连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加50%的年度增长率而定。投资关连交易的增长率取决于其由市场主导的特性，而本集团难以对其作出估算。由于投资关连交易的交易数量会因应金融市场不能预料的因素而出现重大改变，尤其是，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投资关连交易年度上限曾于2007年8月作出调整，故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为各项投资关连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设定统一的新上限是合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包括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该类交易受各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严格规管。就该类交易而言，一买一卖算是两宗交易，涉及的金额需计两次，例如，一宗外汇交易如需每月转仓，即一年的交易金额需要计算二十四次。据此，过往的交易金额并不能确切反映未来的交易金额。

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此类交易均受到现行市场价格所影响。该类交易的利润或损失主要取决于相对货币的强弱，这非本公司可以控制。由于本公司难以估算由市场主导的外汇交易，现拟设定与投资关连交易相同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外汇交易设定的新上限是合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包括港元票据及外汇基金票据交易，而本集团乃该两类交易的香港市场庄家。在 2006 年，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交易金额分别较 2005 年的相关交易金额大幅增加了约 337% 以及 41%。2006 的高增长乃由于香港对港币的需求大增以及港元借贷的相应增加。但是，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的港元需求量大幅下滑，交易金额约为 18.25 亿港元。有见于该两类交易因不明确的市场因素而受严重影响，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新年度上限乃基于本集团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资产总值约 9,242.27 亿港元的 5%（此乃本公司参考过往有关类似交易的经验，以及合理地考虑资本市场的波动因素后，本公司内部所采纳的基准数字），并以约 6.5% 的增长率（此乃本公司 2007 年中期业绩报告内所反映的本公司资产总值增长率）作考虑。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据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加 50% 年度增长率而定。财务资产交易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增长率是取决于其由市场主导的特性，而本集团难以对其作出估算。而新年度上限能够使集团更有弹性地应付金融市场未来的突变。故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是次的新年度上限是合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般关联交易

由于一般关联交易的新上限并无超逾上市规则所订按年计算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 2.5% 上限，故一般关联交易属于上市规则第 14A.34 条项下的关联交易，并须遵守第 14A.45 条至 14A.47 条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及第 14A.37 及 14A.38 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倘超逾任何新上限或任何有关协议获续期或其条款被重大修订，本公司则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35(3) 及 (4) 条的规定。

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

由于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新上限超逾上市规则所订按年计算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 2.5% 上限，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均属上市规则第 14A.35 条所指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45 条至第 14A.48 条项下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以及第 14A.37 及 14A.38 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由于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年度届满后继续进行，本公司董事将确保在股东特别大会中取得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之前，各项投资关联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联交易的交易总值维持在上市规则所订按年计算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 2.5% 上限之内。本公司已采取各项监控机制以确保有关关联交易在 2.5% 的上限内。该等监控机制包括每月的监控报表以显示每项相关的关联交易数据，及设立低于 2.5% 的内部上限预警机制。倘每项交易金额到达内部上限，本公司将会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东特别大会中，本公司独立股东并不批准有关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本公司将确保该等关连交易于该年的交易金额维持在 2.5% 的上限内。此外，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如有需要，本公司有权向中行或其联系人士提出事前书面通知以结束有关的关连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阅持续关连交易，并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本公司亦已委聘德国商业银行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审查持续关连交易。

德国商业银行已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确认，其认为一般关连交易、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乃本集团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对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而言是公平及合理。根据德国商业银行的意见及其本身的审阅，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一般关连交易、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乃本集团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对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而言是公平及合理。

本公司将尽快发送列载：一、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的详细资料及其新上限；二、由德国商业银行提供予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本公司独立股东之意见函；以及三、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所提出的建议的有关通函予本公司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送予本公司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54 条，任何于建议中的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股东及其联系人士，均须放弃在有关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决议表决的权利。因此，中行及其联系人士须放弃在有关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决议表决的权利。

本集团的资料

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注册公立，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行透过其若干直接及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大部份权益。

中银香港是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通过设在香港的 280 多间分行、约 450 部自动柜员机和其他服务及销售渠道，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向零售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间发钞银行之一。此外，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内地设有 16 家分行及分支行，为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跨境银行服务。中银香港更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银行。

本公司股份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开始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为「BHKLY」。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联系人士」 |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 「中行」 |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活动，为本公司超过 60% 股本的间接持有人 |
| 「中银信用卡公司」 | 指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 |
| 「中银集团信托人」 | 指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为中银香港非全资附属公司 |
| 「中银香港」 |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 「中银保险」 |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
| 「中银人寿」 |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与中银保险分别占其 51% 及 49% 股权 |
| 「中银国际」 |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

「中银保诚资产经理」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分别占其 64% 及 36% 股权
「中银保诚信托」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与英国保诚集团分别占其 64% 及 36% 股权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
「德国商业银行」	指 德国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持续关连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连交易详情」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拟于 2008 年 5 月，在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投资关连交易及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一般关连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一般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本公司的一个董事委员会，成员为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业市场关连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同业市场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投资关连交易」	指 本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投资关连交易」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而「规则」指上市规则内的规则）
「澳门」	指 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服务与关系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其中包括）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中」	指 新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大丰银行」	指 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8年1月2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肖钢先生*（董事长）、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李永鸿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董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